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興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宗原

代 理 人 黃淑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9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今企業有限公司 蘇育民	永豐銀行 正義分行	112年3月10日	94,500元	AP0000000	
002	冠今企業有限公司 蘇育民	永豐銀行 正義分行	112年5月10日	35,700元	AP0000000	